

关于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等要求，现将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承担办理行政事项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

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

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导、同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报刊、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办理水平。

（三）示范带动。要守正创新，拼搏进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及时总结典型做法，认真积累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附件：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
承诺制清单目录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模版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	备注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2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	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3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数据及相关引用文献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需要现场检查, 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硬件条件均符合要求。	
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期)	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并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相应生产业绩的持证单位, 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换证。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	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并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相应生产业绩的持证单位, 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换证。	

6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延续）换证	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相应生产业绩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换证。	
---	----------------------	---	--

附件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七) 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 1、如不配合、拒绝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 2、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申请企业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审批制”审批模式，并对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的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数据及相关引用文献资料(包括外文翻译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检查，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硬件条件均符合要求，检查中所提供的各项相关证明、票据等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随时接受现场检查。

二、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硬件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约行为。本申请企业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 1、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审批决定书（批准件）；
- 2、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年内不受理本申请企业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 3、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省局公众网等媒体上公示本申请企业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网站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 4、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本申请企业列入黑名单和对本申请企业实施行政重点监管。

申请企业：

法定代表人：

网站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气瓶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 换发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 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 36号)精神,本单位现申请办理气瓶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并已完全满足所需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

二、本单位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所需全部条件。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充装地址未发生变更;充装设备及充装工艺与前一次鉴定评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本单位所有在用特种设备均已注册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我单位相应许可证。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本单位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 许可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精神，本单位现申请办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并已完全满足所需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

二、本单位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所需全部条件。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地址等与前一次鉴定评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本单位对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我单位相应许可证。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本单位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 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精神,本单位现申请办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并已完全满足所需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

二、本单位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书所需全部条件。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地址等与前一次鉴定评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本单位对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我单位相应许可证书。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书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本单位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